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14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760005432
报告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14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杨敢林(440400020017)， 倪至豪(110100320523)， 谢佩兰(11010032055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144 号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优利德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优利德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优利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优利德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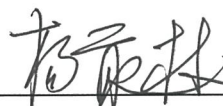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优利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利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144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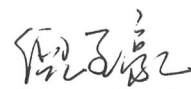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至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佩兰



2022 年 4 月 27 日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文）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1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52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65,534.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859,465.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净额变动情况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685.9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9.11
其中：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9.11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860.7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
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
其中：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2,800.9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9,253.33
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20,5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相关进项税额	265.71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8,487.62

2021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860.75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0.75 万元；（2）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扣除补充流动资产项目）12,800.98 万元，（3）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9,253.3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29.1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共 20,500.00 万元，用募投账户支付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金额 265.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487.6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1901236196）、在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9909056710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长城证券、子公司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901013101337551），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松山湖支行	769909056710999	5,889.74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1901236196	83.87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101337551	2,514.00
合计		8,487.6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账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2021/3/19	2022/3/18	6,000.0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7718 期	2021/12/28	2022/3/15	9,000.0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7174 期	2021/11/16	2022/3/15	55,00.00
合计				20,500.0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9,161.73 万元，使用项目分别为“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607,54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4,275,279.6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 52,882,822.57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518Z0202 号”《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0,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2021/3/19	2022/3/18	6,000.0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7718 期	2021/12/28	2022/3/15	9,000.0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7174 期	2021/11/16	2022/3/15	55,00.00
合计				20,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685.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6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仪器仪表产业 园建设项目（第 一期）		29,717.00	29,717.00	29,717.00	15,830.01	15,830.01	13,886.99	53.27%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仪器仪表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177.00	5,177.00	5,177.00	1,543.31	1,543.31	3,633.69	29.81%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服务 网络升级建设 项目		7,601.00	7,601.00	7,601.00	288.41	288.41	7,312.59	3.79%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190.95	5,190.95	5,190.95	1,500.00	1,500.00	3,690.95	28.9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685.95	47,685.95	47,685.95	19,161.73	19,161.73	28,524.21	40.1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607,54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75,279.66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共计52,882,822.5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6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5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照 执 业 基 础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围
范
指
经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2013年12月10日

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耿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402731227901
Identity card No.



4404000200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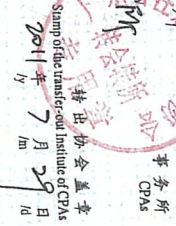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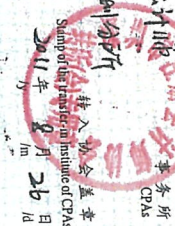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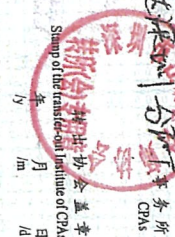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倪至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10-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90102815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52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倪至豪
1101003205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月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9309204421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2055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5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